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6日（含）起对旗下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22721 ）实施销售服务费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创金合信尊盛纯债债券C	022721	0.30%	0.01%

二、优惠时间

自2025年9月16日（含）起开始优惠，如有变动将提前公告通知。

三、本公司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公司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国泰海通、博时财富为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4772；C类份额代码：024773）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代码：024772；C类份额代码：024773） 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ht.com
4、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5、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5-02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部分业务服务的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11月1日起关闭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的开户、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赎回、银行卡找回密码等业务。账户查询、对账单下载等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网上查询平台（https://query.glfund.com/）进行办理。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银行卡找回密码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60-6000）了解有关详情。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0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323,074,717.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5年9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5年9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并可以在本基金规定的开放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4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5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3.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关于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018703
基金运作方式：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9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5年9月2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5年9月26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9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关于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A	南方誉民稳健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8703	018704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5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是“西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西子转债”简称为“Z子转债”；2025年9月16日收市后“西子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是“西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西子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9月12日收市后，距离“西子转债”停止交易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西子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5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西子转债”。

特别提示：

1、“西子转债”赎回价格：101.1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8月28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4、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17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2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西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西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8号《关于核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公开发行1,1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11.1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1号文同意，公司11.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锅转债”（后更名为“西子转债”），债券代码“1270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2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0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39,201,0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718,632,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08元/股调整为27.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2年10月1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27.89元/股向下修正为18.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0,568,146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80元/股调整为1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5日起开始生效 （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1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1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8.70元/股调整为18.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2024年6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95,400股后的735,111,233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人民币2元（含税），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起开始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4,149,5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149,5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10.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2日生效（详见公司202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99元/股的130%（含 130%，即 14.2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西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 年8月 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西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西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1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2（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50%×272/365≈1.1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12=101.1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西子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西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9月17日起，“西子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9月22日起，“西子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9月22日为“西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西子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2025年9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西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西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西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子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5387519。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西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不存在交易“西子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西子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 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西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西子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西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西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05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行权暨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茂，证券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目前已完成现金选择权权利派发，公司股票进入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3、截至2025年8月1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天茂集团收盘价为1.5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60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6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4、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新理益集团、刘益谦、王薇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天茂集团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42

简称：天茂TM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27

标的证券简称：*ST天茂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天茂集团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天茂集团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天茂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根据本次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相关方案，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579,130,703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60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15元，Delta值为-0.4759，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1.25%（（1.58元-1.60元）/1.60元）。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天茂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